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创业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4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A	工银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26	0108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以两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两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3年4月1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投资者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且为1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人民币元)	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场内申购费率		—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规则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机构的规则和记录为准。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具体费率如下:

注: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适用与场内赎回相同的赎回费率。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等。

5.2 场内销售机构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办理: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关于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敏、夏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雪松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雪松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1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和2022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上述决议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公司就近期新购买理财产品及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8月16日、8月29日,公司分别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该两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1,448,876.71元全部赎回。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244,109.59元全部赎回。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 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84天。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23年03月28日至2023年09月28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60%

2. 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7天。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30756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23年03月28日至2023年07月03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41%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3/03/28	2023/09/28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3.6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3/03/28	2023/07/03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756	1.00%-3.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2.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计内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1/24	2022/4/26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46期	491,944.4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1/20	2022/7/20	单位结构性存款	793,424.66
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自有资金	4,000	2022/5/19	2022/8/24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233期	399,855.56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8/30	2022/12/1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835	259,890.41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8/16	2023/2/16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7,397.26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8/29	2023/2/28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41,479.45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12/16	2023/3/16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525	244,109.59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2/12/16	2023/6/15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或3.5%或3.7%

六、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协议和相关的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2023-009号《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3年3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2	康恩贝	2023/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陈芳、汪鸯

3、电话:0571-87774828,87774827

4、邮箱:chenf@conbapharm.com、wangyang@conbapharm.com

5、传真:0571－87774722

6、邮政编码:310052

(三)登记时间:2023年3月31日、4月3日、4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1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资助金额:4,000万人民币有息借款展期;

●资助期限:1年;

●资助利率:4.35%;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1年,借款利率4.35%。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2023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3月29日,公司与天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将公司前期向天源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有息借款进行展期。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三)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四)资助金额:4,000万元;

(五)资助期限:1年;

(六)资助利率:4.35%;

(七)违约责任:

1.利息计算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利率具体为:4.35%。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的第20日,到期利随本清。

若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挤占挪用或逾期,则按月计收罚息、逾期利息和复利。

(3)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借款本金,均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3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因无力偿还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同意展期后不属于逾期范围。

(4)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乙方并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且有权随时宣布全部或部分未到期借款立即到期。

(5)借款发放后,如遇银行调整利率,则本合同下的合同借款自动适用新利率,利息分段计算。

合同借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下的罚息利率、逾期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借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2.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利息及复利。

(3)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

(4)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情形下,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借款,甲方有权根据违约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收取违约金。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劳务、材料及专业分包成本不断上涨,开发建设领域市场萎缩等因素影响,天源公司近两年新签订的施工合同额有所减少,营业收入明显下降。同时受到建设单位资金紧张影响,天源公司建设项目回款周期延长,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满足日常经营。但目前天源公司多个在建项目已开始复工复产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同时有效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公司将在保持对其借款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对天源公司4,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借款展期后公司对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仍为19,000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源公司经营状况。

针对天源公司经营现状和财务情况,公司已从提质增效和保证现金流稳定等方面入手,促进天源公司经营业绩改善。一方面,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在平稳推进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园林绿化等领域探索。另一方面,深化企业改革,与行业专业机构合作,对天源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全面优化梳理,特别是在项目管理方面,推行项目经理经营责任制,确保在合理降低成本的前提下提升项目的整体利润率。目前,公司已增派专业人员进驻天源公司,将加强天源公司开源节流相关措施,促进天源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资金方面,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天源公司正加快已完工项目的结算进度。同时,成立催收专班加大力度、多种手段催收各项目应收款项,对于协商催要效果不佳的应收账款充分利用司法诉讼的方式,加速回收应收款项。

本次公司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项目结算工作已有序开展、部分长账龄的款项已陆续收回,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同时其另一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股权比例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据此判断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借款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78,120.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64.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8,89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15.49%。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2.79(注1)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297.29	参股公司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注2)	关联人
合计	78,120.08	

注1: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与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将存续的五笔借款合同,合计本金21,590万元人民币,与截至2022年09月20日借款利息约11,452.79万元人民币,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33,042.79万元,作为展期合同的本金,展期期限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年利率4.35%。

注2:公司于2020年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余额均为股权转让前公司为亿兆地产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2021年10月29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10,776.49万元(其中本金:7,200万元,利息:3,576.49万元)。2022年10月28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11,093.17万元(其中本金:7,200万元,利息:3,893.17万元)。截至目前,亿兆地产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还款协议》正常履约,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息共计约23,869.66万元。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借款展期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00	3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500.00	25,5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134,690.6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74,690.64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